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本署偵辦陳姓被告殺人未遂案件

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

壹、本署重大刑案專組陳奕翔檢察官於115年2月3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陳姓被告殺人未遂案件，於今（2）日偵查終結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，提解羈押中被告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陳○○於民國115年2月3日晚間8時許，在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與健康路口，持修腳皮銼刀1支，刺擊行人李○○、葉○○身體重要臟器與部位，致李○○受有左上腹穿刺傷長1.8公分致胃部穿孔、缺血性休克、右後背穿刺傷長1.5公分、深及肋膜層併血胸、右無名指切割傷5公分等傷害；葉○○受有背部穿刺傷約2公分之傷害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王○○等員警當場合力制伏並逮捕陳○○，李○○、葉○○2人經警緊急送醫急救，始倖免於死。

參、所犯法條

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嫌。

肆、本件被告於夜間在市區道路上以刀械隨機刺擊路過民眾，仍致使民眾受傷、危及性命，幸經員警制伏及逮捕被告，並將民眾送醫急救，造成社會大眾極度恐慌與高度關注，檢警團隊對於危害公眾安全案件，必迅速嚴辦，共同守護人民生命安全與社會秩序。